

江苏省（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8年修订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使用说明

一、常州市城乡建设局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进行了调整和修订，编制了《江苏省(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8年修订,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该文本适用于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和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

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组织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和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

2019 年度金坛防汛工程—钱家路(金桂路至金沙南苑以北)、南环一路(虹桥板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3204821904260202-BD-001

招标人：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滕国荣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陆夕坤

编制人：孙荣生

发放时间：2019 年 04 月 28 日

常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人须知	26
1 总则	26
1.1 项目概况	2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
1.5 费用承担	27
1.6 保密	27
1.7 语言文字	27
1.8 计量单位	27
1.9 踏勘现场	27
1.10 分包	27
1.11 偏离	28
1.12 知识产权	28
1.13 同义词语	28
2 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9
2.4 招标控制价	29
3 投标文件	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3.2 投标报价	29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备选投标方案	3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3.7 投标备份文件	31
4 投标	31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 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2
5.2 开标程序	32
5.3 特殊情况处理	32
6 评标	32
6.1 评标委员会	32
6.2 评标原则	33
6.3 评标	33
6.4 评标结果公示	33
7 合同授予	33

7.1 定标方式	33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3
7.3 履约保证金	33
7.4 签订合同	33
8 纪律和监督	3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8.5 异议与投诉	34
9 解释权	35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4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74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74
3. 其他说明	76
第六章 图 纸	7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封面	81
投标函	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3
授权委托书	8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6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87
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88
拟分包计划表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2019年度金坛防汛工程(项目名称) 2019年度金坛防汛工程-钱家路(金桂路至金沙南苑以北)、南环一路(虹桥板涵)(标段名称)已由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为:区发改局关于2019年度金坛防汛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编号为:坛发改投字[2019]02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工程地点:金坛区城区

工程规模:1、钱家路(金桂路至金沙南苑以北);2、天赐园路;3、晨风路(长寿路至威尼斯水城出入口);4、南环一路(虹桥板涵)。改造二级钢筋混凝土管633米、镀锌钢管209米等工程。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计划开竣工时间:2019年5月30日至2019年8月30日。

投资总额:489.48万元

结构类型:其他

本次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及管道安装;其他;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招标工程共分1标段,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标段编号	工程名称	标段规模(平方米)	估算价(万元)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注册建造师专业、等级
3204821904260202-BD-001	2019年度金坛防汛工程-钱家路(金桂路至金沙南苑以北)、南环一路(虹桥板涵)	/	18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

3.1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报名其他条件: /。

四、招标文件的获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 **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5月9日** 登陆“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投标单位登录”栏目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售后不退。

五、公告发布

本公告发布媒体为: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5月9日**

本项目资格审查办法: 见附件

本项目评标细则: 见附件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中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南环二路 88 号 地 址: 常州市金坛区南环一路 938-402 室

邮 编: 213200

邮 编: 213200

联 系 人: 尹麒雅

联 系 人: 周红

电 话: 0519-82690934

电 话: 15295086965

注 1: 如果您是第一次来常州地区参加电子化投标,请您携带好本企业的相关资料先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如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未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请按照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中的“常州市诚信数据库操作手册”要求办理。

注 2: 投标人可在本招标公告页尾的信息发布栏内查阅本次招投标文件的“公告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招标控制价发布及答疑澄清”等全部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注 3: 需要注意的是: 本项目采用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凡采用投标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的项目,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每个项目对应账号不同。投标单位可以在本

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右下角“缴纳保证金（金坛）”自动获取本项目账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必须到账。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1)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

(2) 账号：52357191491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金坛政务中心支行

3、投标保证金金额：

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 3 万元。

4、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①网银支付；②线下交易支付，线下交易支付有银行汇票、电汇方式（转账支票和现金除外）。

5、需要注意的是：本项目采用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凡采用投标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的项目，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每个项目对应账号不同。投标单位可以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右下角“缴纳保证金（金坛）”自动获取本项目账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必须到账。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6、年度保证金用户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4】100号通知要求执行。

附件二：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一）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四）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五）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投标人类似工程：无要求。

（八）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无要求。

三、 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审查的材料及相关要求

（一）资格审查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 社保机构出具的注册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凭证原件包括（其中之一均可）：1）社保手册；2）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由社保机构打印出具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 **2019 年 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如项目负责人是退休人员，则只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二) 对资格审查材料的相关要求:

1、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原件扫描并录入或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1.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及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录入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 5.0 系统）企业诚信库指定位置且审核通过。

2、以上 1.1 款资审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动链接，未按要求作链接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3、资格审查材料内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模糊无法辨认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4、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满足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且一次性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五、投标人员到场要求及开标现场需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二）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三）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交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以上参加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招标人不予受理:

- 1、未到达开标现场的；
- 2、未参加投标签到的；

3、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

4、由于自身原因，导致二代身份证读卡器识别出现异常，无法正常显示相关信息（临时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本人户口簿）；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投标单位需携带 CA 电子锁解密投标文件；如投标单位需远程解密，开标时进行远程同步解密。开标时未能按时（其他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15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

（一）开标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9: 30 分整

（二）开标地点：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 168 号—金坛市民中心 C 楼 0502 开标室

八、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九、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十、备注：

（一）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网址 <http://www.czgc.jy.com/czztb/>

（二）本工程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陆万肆仟捌佰零肆元柒角玖分；

小写：1664804.79 元；

注：根据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需要制作与上传至系统中控制价文件的部分项、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完全一致的商务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不需要编制技术标。

（三）招标文件自由下载，上传投标文件时须通过网银支付 300 元费用。

(四) 本工程按照苏建建管【2016】214号文执行“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

附件三：

评标细则

本工程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确定中标单位。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规定，本工程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评标办法。

1、当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并签到的投标单位 <20 家时，直接进入开标、评标程序；当 $20 \leq$ 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并签到的投标单位 <40 家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20家投标单位进入开标、评标程序，未入围的投标单位直接退回投标材料离场；当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并签到的投标单位 ≥ 40 家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25家投标单位进入开标、评标程序，未入围的投标单位直接退回投标材料离场。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各项商务条款的投标人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的程序。

3、按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由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程序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开随机抽取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并当场公布。

4、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其中3个号码，第一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5月9日

报名及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5月20日9:30分整

报名、材料递交及抽签地点为：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金坛市民中心C楼0502

开标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南环二路 88 号 联系人：尹麒雅 电话：0519-82690934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南环一路 938-402 联系人：周红 电话：15295086965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金坛防汛工程—钱家路(金桂路至金沙南苑以北)、南环一路(虹桥板涵)
1.1.5	建设地点	金坛区城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施工合同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及管道安装；其他；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05 月 3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9年05月09日 17:00:00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公布	时间:2019年04月30日 11:00:00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时间	2019年05月09日 17:00:00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
	招标控制价	金额：1664804.79 元 其中暂估价(含税金)：0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料	<p>托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 <p>需提供原件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名注册建造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p>其他：<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4 份,并 按要求签字盖章,纸质投标书需胶装,以及投标文件电子光盘。</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价格方式:</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45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①网银支付;②线下交易支付,线下交易支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 万元</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 保证金专用帐户。</p> <p>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p> <p>开户银行:5235 7191 4917</p> <p>银行账号:中国银行金坛政务中心支行</p> <p>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 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投标保证金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p> <p>2、年度保证金用户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4】100 号通 知要求执行。</p> <p>3、本项目采用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凡采用投标保证金自动收 退方式的项目,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每个项目对应账号不同。 投标单位可以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右下角“缴纳保证金(金 坛)”自动获取本项目账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须到账。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待施工合同备案后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并经招标方同意后，予以退还。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联系人：李会计，联系电话：0519-82900318）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05月20日 09:30:0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光盘递交至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金坛市民中心C楼0502开标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金坛市民中心C楼0502开标室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二）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三) 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交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二、以上参加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招标人不予受理：</p> <p>1、未到达开标现场的；</p> <p>2、未参加投标签到的；</p> <p>3、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p> <p>4、由于自身原因，导致二代身份证读卡器识别出现异常，无法正常显示相关信息（临时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本人户口簿）；</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5.2.1	开标程序	/
5.2.2	解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15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p>
6.3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p>
7.3.1	履约担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履约担保的形式：</p> <p>现金或银行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p> <p>其他：履约担保具体要求以合同专用条款 3.7 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 天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7 天内，应当向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办理施工合同备案。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由于招标文件模板问题，相关内容以下列补充为准：</p> <p>（一）本工程评分办法、投标保证金缴纳、资审，以本工程招标公告为准。</p> <p>（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递交非加密电子标书光盘一份，装袋密封，在密封袋骑缝处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文件袋上应正确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4 份（一正叁副），并按要求签字盖章。</p> <p>2、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投标单位需携带 CA 电子锁解密投标文件；如投标单位需远程解密，开标时进行远程同步解密。开标时未能按时（其他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15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3、企业的投标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已竣工项目各投标单位请及时核销。</p> <p>4、本工程按照苏建建管【2016】214 号文执行“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p> <p>5、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从“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由于投标人对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偏差和疑问未提出，因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6、（一）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网址 http://www.czgcjy.com/czztb/</p> <p>（二）本工程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陆万肆仟捌佰零肆元柒角玖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写：1664804.79 元</p> <p>注：根据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需制作与上传至系统中控制价文件的部分项、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完全一致的商务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不需要编制技术标。</p> <p>7、废标条件按苏建规字 1 [2017]1 号文执行。</p> <p>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p> <p>（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1.4.3 项、第 4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p> <p>（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p> <p>（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p> <p>（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p> <p>（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p> <p>（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10) 根据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需制作与上传至系统中控制价文件的分部分项、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完全一致的商务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不需要编制技术标。</p> <p>8、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对招标投标各环节(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等) 如有异议或投诉, 请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中规定的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投诉的权利。投标人或相关利益关系人提出异议或投诉的, 必须网上进行。</p> <p>异议受理的机构信息</p> <p>(1) 建设方名称: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p> <p>(2)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南环二路 88 号</p> <p>(3) 电话、传真、电子 信箱: 0519-82690934</p> <p>投诉受理的机构信息:</p> <p>(1) 行政监督部门: 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p> <p>(2) 通讯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 168 号 -- 金坛市民中心 C 楼 0512 室</p> <p>(3) 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0519-82694106</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予以公布，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答疑澄清文件下载”公布修改文件（修改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和修改后的的招标文件）。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公布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查阅修改文件，或未按照该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文件下载”予以公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澄清文件下载”予以公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随机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按本章第 2.3 规定的方法评审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19年度金坛防汛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19年度金坛防汛工程**。
2. 工程地点：**金坛区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坛发改投字[2019]022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及管道安装；其他；**。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及管道安装；其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05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08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图纸；(9) 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套（含竣工后提供竣工图），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提供经审图合格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工程申报单等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完整文件资料后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规划总平图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盗用消防水, 所产生的相应责任都由承包人承担; 2、本工程水、电费用已按定额预算价包含在合同价中, 竣工结算时按实际用量结算。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在竣工质量验收 (俗称竣前验收) 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 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 竣工质量验收延后, 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根据验收进度，据甲方指令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2、如遇抗洪、抢险、救灾等突发性应急情况，投标单位需服从常州市金坛区住建委调度，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人员、机械配合作业（发生费用另行商定）。3、人员考核：承建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等）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每天不少于六小时，每周不少于五天），如发现中标项目主要负责人未经业主批准不在现场（即少于六小时/天，每周不少于五天）一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发现三次以上按合同违约处理。4、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需发包人配合的，承包人从中积极协调，若因承包人而影响手续办理，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拖延一天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同时根据规定须由承包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缴纳。5、为协调好各施工单位正常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临时调整工程进度，施工用场地。因此发生增加费用，在调整进度或场地时双方协调确定。6、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民工工资；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与每一位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否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用工程款补足工人工资。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工期违约和信誉等损失。如出现民工至甲方办公室或相关政府部门聚众围堵现象，或进行媒体曝光或打架斗殴，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7、严禁施工现场工人赌博、偷盗、打架斗殴、酗酒，违者按治安处罚条例执行且一切后果自负。如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事件，经公安机关立案，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8、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 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9、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向监理、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发包人在 7 天内予以回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10、承包人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各项手续及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违约责任和赔偿。排污管理：若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噪声管理：若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垃圾管理：

若需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公共道路占用（若有）：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11、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达到文明工地标准。且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设备、设施），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12、高（中）考、节假日、市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13、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置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4、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明确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在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15、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源和电源接驳点，自行解决接水接电，费用已考虑在报价中，结算不另计算。1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必须安全文明施工。17、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现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及发包人、监理单位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8、在发包人提供了符合规定的开工手续后，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他人员阻挠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19、因承包人违规或违约等原因导致发包人下发通知单（不含联系单），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并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20、不允许开挖道路红线以外两边的土方，一经发现，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以监理或发包人现场照片为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1) 项目经理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会议。(2)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会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项目经理进行考核，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项目经理不到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迟到 2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突发重病等发包人认可

的特殊原因除外), 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 且符合原招标公告中的业绩要求。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 经发包人提出后, 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 同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 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 若拒不整改,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 经发包人提出后, 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 同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到位, 中途若更换, 须经发包人同意; 若擅自更换, 需承担违约金, 技术负责人 10 万元、其余人员 1 万元/人(属意外事故或突发重病的除外)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进行考核, 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 作违约处理,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 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不到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迟到 200 元/次, 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 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 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第 21 条第 9 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第 21 条第 9 款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第 21 条第 9 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第 21 条第 9 款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第 21 条第 9 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现金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 个月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协商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2)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 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本工程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标准进行管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并服从发包人、监理的统一管理和协调。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监理要求制定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制度的运行。(2)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工程当地建设、规划、环保及城管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承担因其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立标语、标牌，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并承担相关费用。(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被相关部门查处并通报，除按规定处罚以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5) 现场生活区与办公区分隔管理，施工现场预制加工区与施工区域分隔；施工区域封闭管理，基坑应做好四周场地硬化、排水沟及护栏的设置、维护、保管、拆除等工作，并承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坏恢复责任。(6)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园区内现有的道路未经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进行破坏、占道使用、或造成污染经监理及发包人单位签字认定后，每次除处 10000 元的违约金以外，还需要及时修复及清理干净否则发包人有权叫其他部门进行修复及清理所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另行协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规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的，延误工程超过 10 天，按中标工程总价的万分之二/天向支付延期违约金，得到发包人认可的延期除外。2)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的，延误工程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中标工程总价的 5%元，得到发包人认可的延期除外。解除通知到达承包人即生效。双方约定解除异议期为十天即从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书之日起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2) ;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发生丢失损坏,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 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 3 天内完成审批。(1) 除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外,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 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样品(可进行封样的), 并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检。承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时, 发包人保留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的权利。(2) 主要材料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 但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 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 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 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 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3) 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 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 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 并做自检内容记录, 此外还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 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若检验或试验不合格,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5) 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 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6) 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实际供应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 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 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7)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 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 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根据工程申报单、现场签证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②本工程所有暂估材料价部分的材料材质、品牌、规格、型号、价格、颜色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③除暂估材料外，本工程使用的其他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但须经监理和发包人的认可后方可采购。凡工程量清单中提供备选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注明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经监理和发包人的认可后进行采购，未注明的，按发包人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经监理和发包人的认可后进行采购，材料（设备）价格按投标价不予调整。④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质量证明材料和《工程材料进场报验单》，经验收合格并签署同意见后，方能进场使用。材料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擅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处5000元/次违约金。⑤材料首次进场时验收合格，但后期同种材料进场时若出现以次充好或串换等现象时，如已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处5000元/次违约金；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退场外，并处5000元/次违约金。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⑥如发包人或质监部门另行要求检测的，送检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送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材料由监理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a.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b. 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c. 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年费用定额》等相关计价规范中的标准，材料价格按工程实施期间的常州信息指导价（无信息价的按确认价），并按中标让利率同步下浮{即：让利率=【1-（投标总价-（暂估价+暂列金额+甲供材）*（1+规费费率）*（1+税率））/（标底总价-（暂估价+暂列金额+甲供材）*（1+规费费率）*（1+税率））】*100}，注：材料无信息价的，经各方确认后，按确认价不让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按通用条款规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2、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机械等，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除外）；3、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4、单价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除设计变更引起的模板、脚手可以调整外，其余不调整。）5、总价措施项目费不随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项目的增减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1. 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2. 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3. 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在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的范围内的波动。二、风险费用的结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三、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1.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2.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3. 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4. 发包人确人的其它项目；5. 政策性调整；6. 甲方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7. 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在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的范围外的波动。四、风

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的结算办法：1、工程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2、施工期间工程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即价格波动超出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的各类材料相应的波动幅度风险范围上限或下限），按苏建价（2008）67号文的规定予以调整。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因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部分，增加项目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a.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b. 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c. 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年费用定额》等相关计价规范中的标准，材料价格按工程实施期间的常州信息指导价（无信息价的按确认价），并按中标让利率同步下浮（即：让利率=【1-（投标总价-（暂估价+暂列金额+甲供材）*（1+规费费率）*（1+税率））/（标底总价-（暂估价+暂列金额+甲供材）*（1+规费费率）*（1+税率））】*100），注：材料无信息价的，经各方确认后，按确认价不让利。4、因工程变更导致模板和脚手架用量调整的，模板和脚手架费用按实调整。此外，其它措施项目费均不作调整。（即措施费包干）五、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监理确认后实施，否则不予结算。六、工程变更，须有建设方（咨询方）、监理方、设计方、审计四方共同参与并一致同意方为有效。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项目组）、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跟踪审计方的签字，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七、工程接水接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不另增费用。八、中标价即为控制价；中标综合单价为甲方提供的控制价让利后综合单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4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12 个月且竣工档案备案、工程移交、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

定价的 7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4 个月且竣工档案备案、工程移交、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4)、审定价的 3%为质量保证金,自质量保证期满后支付完毕。(若该工程质保期内发生质

量问题,经承包人整顿并验收合格后按约定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应及时开票结清尾款,如不及时结清,按不良行为处理)。

(5)、一、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为准。二、工程结算经审计机关审定后,核减率在 8%以内(含本数)的由建设方支付全部审计费;核减率在 8%~12%,建设方、承包方各支付一半审计费;核减率在 12%以上(不含本数),由承包方全额支付审计费。前述分段不为累进制。

(6) 工程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均不计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移交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照合同规定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及相关违约责任：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结算文件的编制要求参照常州金坛区审计局的要求实施，如未按此规定时间提供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如影响工程款支付，承包方自行负责。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 3%扣除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审定价的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按专业合同条款 12.4.1 约定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若因发包人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

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及其他图纸以外零星项目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 5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由监理单位确认后经甲方认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详见补充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详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详见补充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详见补充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按通用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21.1 投标人应承担各类管网设施的保护工作费用，有关城区供水、供气、广电、光缆、供电电缆招标人将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已埋管线座标图，承包人如保护失责，造成损坏所产生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费用，相关部门未能提供明确座标位置的管线设施的，如发生损坏，由业主方查清责任后由责任人承担经济损失。

21.2 中标人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否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3①此次工程中未经发包方及跟踪审计人员（如实行跟踪审计）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增加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量，增加的工程数量须经发包方、监理及跟踪审计人员的书面同意；

②未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实行跟踪审计）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的工作内容。

21.4 本工程在总体土方平衡后，若有余方（或缺方），其土方调运方案由承包方申报，经监理、发包方及审计人员批准后实施，承包方不得擅自调运土方。

21.5 发包人委托中标人办理的事项：

①施工许可证的办理：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的办证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②工程竣工备案的办理：中标人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到建设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机关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在竣工测量后 60 日内完成项目的计量工作报送招标人审核。否则，未按照上述①、②项的要求完成的，则按违约金，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21.6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21.7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执行“常建【2017】235号“及”常建规【2017】4号。

21.8 根据坛建发（2018）75号文件要求，金坛区建筑行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具体按实施意见执行。

21.9 本工程严禁分包、转包，否则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1.10 保险

21.1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10.2 工伤保险

10.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0.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0.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0.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0.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0.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0.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0.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0.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1.11 施工过程中扬尘、噪音控制等需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如被相关部门查处并通报，除按规定处罚以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有异议作借口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按违约处理 5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由监理单位确认后经甲方认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1.13 项目现场实际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施工项目部组成人员不符合的，发包方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1.14 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建设方进度安排且不影响其专业工程的进度，否则建设方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建设方有权终止合同。

21.15 临时停水、停电、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21.16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其他专业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对本工程的不利影响，并采取切实保护措施，防止本工程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施工对其它专业工程、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可能存在的不利影响，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本工程施工破坏其它工程或周边环境和设施。相应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1.17 由承包人负责安装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指定地点的卸货、二次搬运、入库保管、加工制作（如有）、安装就位等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相应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中。

21.18 竣工时承包人负责进行全面清理，包括清洁所有已完成的各专业工程及设备（各专业工程承包商须在专业工程竣工交付前自行完成自身工程范围清洁工作）。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含临时围挡、临时道路等）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清理标准应获得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出，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施工进度及现场协调要求需拆除临时设施或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和监理的指令按时完成，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承包人负责现场的垃圾清运工作，未及时清理，承包人需承担 10 元/m²的违约金。

21.19 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含噪音、环境污染等对第三人产生的侵权）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21.20 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安全文明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规划、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在质量、安全、工资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或发包人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承包人承担 1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监理提出的质量、安全文明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 0.5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和监理指令的，承包人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承包人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21 闸门验收必须符合规范及图纸要求且满足甲方及主管部门验收要求，若不符合以上要

求处违约金 5 万元/次；闸门进场前须经甲方同意，若未经甲方认可，承包人擅自够买且进场，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处理，并处罚金五万元。

21.22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并应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按 1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

21.23 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其它违约责任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21.24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21.25 承包人需及时完成消防工程的资料整理、归档、报审工作，并负责消防验收工作，确保通过消防验收，否则后续工程款不予支付。

21.26 承包人进行临时设施搭设前须报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搭设。承包人无偿提供二间临时办公用房，并包括必要的办公设施及水电费用。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如需搭设在红线范围以外，必须办理相关临时占地手续，如不办理，发包人有权进行违章拆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

21.27 工期延误：按总进度计划，实际工期延误 15 天以内，施工单位需及时整改并提交赶工措施，若现场实际进度未得到改善且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1.28 所有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1.29 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 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 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21.30 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决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

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

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的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材料名称	备注	扫描件链接

养老保险证明

养老保险材料名称	备注	扫描件链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